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許俊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兩罪之犯罪情節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迥異，且犯案時間有相當間隔、地點不同，彼此獨立性高，甚有特別預防需求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即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梁永慶